第十三课 - 主耶稣所成就的救恩

经文：「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」（罗 5：8）

主旨：透过查考主耶稣为何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让组员亲身体会神的大爱和主耶稣伟大的牺牲，有机会向主耶稣作爱的回应。

引言：主耶稣的救恩与神的慈爱是不可分割的。神的慈爱彰显在祂将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差遣到世间，为全人类所有愿意认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稣为救主的人死。当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，神的爱便达到最高峰。

请先阅读经文（罗 5：8）两次

（一）主耶稣为何要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？有什么目的？

罪恶带来死亡的刑罚，这刑罚必须有人承担。除了主耶稣有资格和有能力代替罪人死之外，没有任何人能代替，因只有主耶稣是完全没有罪，义者代替不义者。

（1）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 - 是圣经早已预先说明是挂在杆上被举起来（民 21：8；约 3：14），这是一种被咒诅的死。

（2）主耶稣是为我们受咒诅 -「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、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记着『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』」（加 3：13）

（3）因为神是公义和慈爱的 - 神是公义的，万不以有罪的人为无罪，也不能宽容罪；但神亦是慈爱的，以致祂甘愿让祂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代替罪人死。

（4）只有主耶稣是完全无罪，亦只有祂能承担我们的罪 - 主耶稣是为我们的罪而死，因为罪要求一个代价 - 死的刑罚，只有主耶稣才能完全的偿清和满足圣洁之神的公义。「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。」（林後 5：21）

（5）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 -「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来 9：22）

（6）只有祂有资格担当众人的罪 -「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。」（赛 53：6）

目的：（i）要为我们成就救恩 -「…成了…」（约 19：30）。

（ii）**要引领我们到神面前 -**「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，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。」（彼前 3：18）

（二）主耶稣在什么时候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？结果如何？

（1）在我们还不认识祂、还作罪人的时候 - 就是在我们未相信祂之前，常用说话毁谤祂，亵渎祂，厌弃祂，例如：用说话讥笑、鄙视基督徒等。「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」（罗 5：8）

（2）在我们还作仇敌的时候 -「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藉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（罗 5：10）

结果：

（i）当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完成救赎大功，救恩就临到全人类。「.... 祂是万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。」（提前 4：10）

（ii）藉着主耶稣舍身在十字架上流血，为世人作了赎罪祭。（提前 2：6）

（iii）藉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宝血，我们的罪可得赦免（约一 1：7）、我们就能与神和好（罗 5：10）、我们可以被称为义（罗 5：9）。

（三）救恩是神和基督主动作成的

人类一直都在寻求解决罪的问题，期望脱离内心被罪的捆绑。但是科学、道德、教育、善行，以及各种宗教都不能帮助人。只有主耶稣所成就的救恩；神丰富的怜悯和大爱，人不能自救，却可以因信得救、罪得赦免，所以我们必须深深的感谢、赞美神和救主基督。

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，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

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，也不是出於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」（弗 2：8-9）

（四）救恩的果效[1]

救恩的果效 - 有三个阶段（已被「称义」，目前「成圣」过程中，将来得「荣耀」）。

[1] 苏文隆牧师主编。《我为何要信：慕道班课程》（美国：台福传播中心，2005），页 95。

「**称义**」- 首先人必须凭信心，认罪、悔改、相信和接受主耶稣是为自己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并且第三天复活。人在相信的那一刻，就立刻被神「称为义」（罗 5：1），在地位上不再是罪人，并得着神所赐义的身份（神的儿女）。

「**成圣**」- 接着就是已经重生得救、被神称义的人，在信主後的生活，是成圣操练的渐进过程，直到离世或主再来见主面时。

「**荣耀**」- 这成圣也就是义的真正完成，那时我们将与主在新天新地一同「**得荣耀**」（罗 8：17-18）。

（五）回应的时刻

主耶稣来到世间为要寻找我们，最後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救赎，以祂的死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。以致当您愿意承认自己是一个罪人，愿意接受、相信主耶稣是为您的罪而死，您的罪便可得到赦免，得称为神的儿女（约 1：12）

现在您是否愿意承认自己是一个罪人，并且愿意相信、接受主耶稣基督作为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如果您愿意，请您现在就祈祷说给主耶稣听。

您可以照着以下的内容祈祷：

「亲爱的主耶稣，我承认我是一个罪人，我知道祢为我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。现在我愿意接受祢作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；我愿意悔改离开罪恶，并愿意加入教会的大家庭和学习祢的话语。祈祷奉主耶稣的名求，阿们。」

救恩的确据 — 假若您已根据上面的内容祈祷。**恭喜您**，您已成为神的儿女，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」（约 1：12），神希望您知道您是属於祂的。真心相信主耶稣的人可以说：「我知道我已经有永生。」这是事实，因为神已把这一切事实记载在圣经上。「…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，因此我们呼叫阿爸，父。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。」（罗 8：15-16）

救恩的永恒性 - 真心相信主耶稣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就永远得救。神会看顾所有重生得救的人，使他们坚信到底。

实践 - 现在您要确实知道您的罪已经得到赦免（约一 1：9）；

您已经成为神的儿女（约 1：12）；

您有永生（约 6：47）；

您有圣灵内住在您心里（约一 4：4）；

您有主耶稣所赐的平安（约 14：27）等等。

同时，现在您要每天灵修，祈祷，读圣经；

参加教会的崇拜、主日学、祈祷会、团契、其他聚会等等；

您要向您的亲人、朋友，为主耶稣作见证等等。

以下是您的「属灵出世纸」，请用愉快的心情填写：[2]

在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，

我 _____ 接受了主耶稣基督进入我的心里

作我的救主：祂赦免我的罪；

作我生命的主：祂完全掌管我的一生。

我现在已经成为神的儿女，

成为一个新造的人，

开始一个新的生命和新的生活。

签名：_____

[2] 卢宏博，《苗苗：初信栽培手册》（香港：天道书楼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页 8。